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 (2014) 149 号

关于发布《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促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建立正式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了《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原《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试点注册方案》(中认协注 [2010] 52 号)同时废止。

已按《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试点注册方案》取得临时注册资格的人员，满足以下要求，可申请同级转换：

- 1.临时注册资格在有效期内；

- 2.已通过了CCAA能源管理体系临时注册审核员全国统一考试；
- 3.持续遵守CCAA认证人员行为准则。

转换注册要求：

- 1.通过CCAA认证人员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申请时点选“其他领域转换”，填写申请表相关内容；

- 2.转换申请仅限报1个注册专业；同时上传《EnMS审核员专业能力评定表》；

- 3.上传身份证、学历证书、CCAA培训证书、试点注册公告及考试合格证明（首页和有申请人姓名的相关页）等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第1版

文件编号：CCAA-143

发布日期：2014年7月2日

实施日期：2014年7月2日

©版权201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类别

本准则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人员注册规范类文件。

本准则规定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运作其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项目时遵循的原则。

本准则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同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批准发布。

批准

编 制: CCAA 日期: 2014年5月15日

批 准: CCAA 日期: 2014年7月2日

实 施: CCAA 日期: 2014年7月2日

信息

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 CCAA 网站上公布所有 CCAA 相关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和 CCAA 审核员注册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人员注册部联系,联络地址如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编: 100020

<http://www.ccaa.org.cn>

email: pcc@ccaa.org.cn

版权

©版权 2014-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唯一授权的依法从事认证人员认证(注册)的机构,开展管理体系审核员、认证咨询师、产品认证检查员和认证培训教师等的认证(注册)工作。

本准则由 CCA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制定,是建立能源管理体系(EnMS)审核员国家注册制度的基础性文件。

CCAA EnMS 审核员注册仅表明注册人员具备了从事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尽管 CCAA 已尽力保证评价考核过程和注册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但如果某一注册人员提供的审核或其它服务未能满足客户或聘用机构的所有要求,CCAA 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一章 概论

1.1 引言

1.1.1 本准则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制定，以建立能源管理体系（EnMS）审核员国家注册制度，目的是确认 EnMS 审核员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保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质量。

1.1.2 本准则规定了 CCAA EnMS 审核员的注册要求和评价过程。

1.1.3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外，还应遵守国家 and/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2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

GB/T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国家认监委发布或备案）

GB/T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1.3 术语与定义

本准则采用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中的术语和定义，同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准则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应以本准则为准。

1.3.1 审核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1.3.2 审核准则

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1.3.3 审核员

有能力实施审核的人员。

1.3.4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至少 2 名审核员，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注 1：指定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员为审核组长。

注 2：审核组可包括实习审核员。

1.3.5 审核组长

由审核委托方指定的有能力领导审核组的审核员。

1.3.6 能力

经证实的个人素质以及经证实的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

1.3.7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了解申请人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1.4 注册级别

1.4.1 CCAA En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分为实习审核员、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三个级别：

● EnMS 实习审核员

EnMS 实习审核员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并具备 EnMS 审核所必要的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申请人。

实习审核员可以作为审核组见习成员参与 EnMS 审核活动，但不能独立实施审核。

● EnMS 审核员

EnMS 审核员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具备 EnMS 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并在实施审核活动方面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申请人。

审核员可以独自一人完成或作为审核组成员完成 EnMS 审核任务，也可以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作为实习审核组长领导审核组完成 EnMS 审核任务。

● EnMS 高级审核员

EnMS 高级审核员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具备 EnMS 审核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领导一个审核组所需的能力，并在策划、协调、实施审核活动以及与审核委托方、受审核方沟通等方面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申请人。

高级审核员可以独自或领导审核组完成 EnMS 审核任务。

高级审核员有责任指导审核组内的实习审核员和审核员实施、改进审核活动和审核管理活动。

1.4.2 CCAA EnMS 审核员注册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

1.4.2.1 申请人在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能源审计、能源监测、能效核查等能源管理和技术相关工作8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经 CCAA 评价、审批合格可免除 2.2.4 审核经历要求,越级晋升为审核员级别。

1.4.2.2 申请人在能源领域的科研、教学、实践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具备相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经 CCAA 评价、审批合格可免除 2.2.4 审核经历要求,越级晋升为审核员级别。

1.5 注册专业

1.5.1 EnMS 审核员注册专业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注册专业目录见附件 1。

注:为区分方便,附件 1 中 1.5 的“其他”确定为“其他能源供给”;2.10 的“其他”确定为“其他能源需求”。

1.5.2 审核员及高级审核员按照专业目录进行注册。实习审核员注册不分专业。

1.5.3 审核员聘用机构应建立 EnMS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价程序,并实施评价。专业能力评定记录(见 3.2.2)等证实资料随申请材料向 CCAA 提交。

第二章 注册要求

2.1 申请要求

2.1.1 各级别注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 CCAA EnMS 审核员注册准则,了解各项注册要求。

2.1.2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注册信息、资料。

2.1.3 申请人应登陆网页 <http://www.ccaa.org.cn>,进入“CCAA 人员注册系统”,按要求填写、上传注册资料,并缴纳注册费用,完成网上注册申请。

2.1.4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示同意遵守 CCAA EnMS 审核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审核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2.1.5 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费用后,CCAA 方可受理申请,开始评价注册程序。注册费用见《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详见 CCAA 网站)。

2.1.6 申请人如果对注册过程或注册信息发布方式、内容等有特殊要求,应在申请时书面说明。

2.2 申请人资格经历要求

2.2.1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理工类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

2.2.2 工作经历和与注册专业相关的能源工作经历

2.2.2.1 实习审核员申请人应具备至少2年全日制工作经历。

2.2.2.2 审核员

2.2.2.2.1 具有能源技术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申请人，应具备至少4年全日制工作经历，且有2年以上与申请注册专业相关的能源工作经历；

2.2.2.2.2 具有其他理工类（含管理类）专业学历申请人，应具备至少6年全日制工作经历，且有4年以上与申请注册专业相关能源工作经历、或具有相应专业的工程类技术职称。

2.2.2.3 高级审核员

2.2.2.3.1 具有能源技术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申请人，应具备至少6年全日制工作经历，且有4年以上与申请注册专业相关的能源工作经历；

2.2.2.3.2 具有其他理工类或管理类专业学历申请人，应具备至少8年全日制工作经历，且有6年以上与申请注册专业相关的能源工作经历、或具有相应专业的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注1：专业工作经历与工作经历可以同时发生。

注2：能源技术相关或相近专业可参考附件2。

注3：能源相关工作经历包括从事能源管理和技术相关工作，例如从事能源规划与科研、节能监测、用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节能工程设计、节能量审核、能源设施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等，以及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有关环保、生产、设备、计量、科研等与能源相关的工作经历。

2.2.3 审核员培训经历

申请人应成功地完成经 CCAA 确认的 EnMS 审核员培训课程。

2.2.4 EnMS 审核经历

2.2.4.1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人无 EnMS 审核经历要求。

2.2.4.2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EnMS 审核经历要求：

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作为审核组见习成员在审核员和/或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3次初次认证或再认证 EnMS 审核经历，且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15天。所有审核经历应在申请前3年内获得。

2.2.4.3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EnMS 审核经历要求

作为审核组长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2次 EnMS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经历，且现场审核经历

不少于 10 天。所有审核经历应在申请前 3 年内获得。

2.3 个人素质和审核原则要求

2.3.1 各级别审核员应具备下列个人素质：

- a) 有道德，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g) 坚韧不拔，即对实现目的坚持不懈；
- h) 明断，即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2.3.2 各级别审核员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工作：

a) 道德行为：职业的基础

对审核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应是最基本的。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c) 职业素养：在审核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审核员应珍视他们所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审核委托方和其它相关方对自己的信任。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d) 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

审核员应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并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保持客观的心态，以保证审核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

e)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审核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

审核证据应是可证实的。由于审核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审核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的信息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审核结论的可信

性密切相关。

2.4 知识和技能要求

2.4.1.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通用知识和技能

2.4.1.1 管理体系审核

- 理解GB/T19011 标准3、4、5、6 章的内容；
- 理解审核原则、程序和方法的应用；
- 理解审核范围及审核准则的运用；
- 理解如何在受审核方组织环境中实施有效的审核；
- 理解审核中运用抽样技术的适宜性和后果；
- 维护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 为有效和高效地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应具备的个人素质的具体表现。

2.4.1.2 能源管理体系

- 理解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每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理解国家认监委发布或备案的《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各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
- 理解能源管理体系在不同行业、不同组织中的应用；
- 了解用于文件、数据和记录的授权、安全、发放、控制的信息系统和技术。

2.4.1.3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应用，以及适用于组织的法律责任或合同要求；
- 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要求；
- 了解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合同和协议等；
- 了解组织遵守的其他要求；
- 了解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2.4.1.4 组织状况

- 了解组织的类型、治理、规模、结构、职能和相互关系；
- 了解通用的业务和管理概念，过程和相关术语，包括策划、预算和人员管理
- 关注组织的文化和社会习俗。

2.4.2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特定的知识和技能

2.4.2.1 能源管理技术方面

- 理解能源特定术语、基本知识和原理（如能量守恒，单位换算）；
- 了解能源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指南；
- 了解能源监测和测量方法；
- 了解能源计量、统计及核算过程。

2.4.2.2 能源评价技术方面

- 了解能源评价，如能源审计、能效评估、合理用能评估与分析；
- 了解能源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 了解节能项目或行动方案投资回报财务分析；
- 了解能源计量、统计、能源绩效（如节能量）测量与验证。

2.4.2.3 能耗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技术

- 了解通用能耗设施、设备和系统及其最新节能技术；
- 了解相应技术领域工艺流程、产品和服务，特别是能源加工、转换和使用的流程。

2.4.3 高级审核员技能要求

- 平衡审核组成员的强项与弱项；
- 建立审核组成员间的和谐工作关系；
- 管理审核过程，包括：
 - 对审核进行策划并在审核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 对达到审核目标的不确定性进行管理；
 - 在审核期间保护审核组成员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确保审核员遵守相关健康和
安全、安保的要求；
 - 协调和指挥审核组成员；
 - 指导和指挥实习审核员；
 - 必要时，预防和解决冲突。
- 代表审核组与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委托方和受审核方进行沟通；
- 引导审核组得出审核结论；
- 编制和完成审核报告。

2.5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各级别审核员均应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

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c)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d)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f)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g)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h)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i)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j) 不向受审核方提供相关咨询。

2.6 监督与年度确认要求

2.6.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聘用机构应在 CCAA 规定的年度确认受理时间内统一申报本机构聘用人员的相关情况，并提交年度确认汇总表。

2.6.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应每年提交其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每年至少成功地完成 1 次 EnMS 审核经历；
-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2.6.3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在申请再注册时提交 CCAA。

2.6.4 实习审核员无年度确认要求。CCAA 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审核方反馈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实习审核员进行监督。

2.6.5 必要时，CCAA 可对各级别审核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更频繁更深入的监督。

2.7 再注册要求

2.7.1 各级别审核员应每3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2.7.2 实习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向CCAA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2.7.3 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向CCAA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4次EnMS审核经历，其中至少2次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经历；
-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CCAA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2.7.4 高级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向CCAA提出再注册申请；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3次EnMS审核经历，其中至少1次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经历；
- 如存在注册准则要求变更，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应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续遵守行为规范；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完成历次的年度确认；
- 完成CCAA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2.8 扩大专业范围要求

已注册的 EnMS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可申请扩大专业范围注册。

扩项要求：

- 工作经历和与注册专业相关的能源工作经历应满足本准则 2.2.2 条款要求；
- 完成至少 2 次扩项专业的 EnMS 审核经历，其中至少 1 次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经历；
- 满足本准则 1.5.3 要求。

2.9 申请资料要求（网上申报）

2.9.1 申请资料由推荐机构核查、申报，包括申请表、相关证明文件和注册费用。

2.9.2 申请资料清单

2.9.2.1 实习审核员

- a) 注册申请表（填写）；
- b) 身份证（上传）；
- c) 学历证书（上传）；
- d) 审核员培训合格证书（上传）；
- e) 基础知识考试合格（CCAA 数据）；
- f) 注册费。

2.9.2.2 审核员

- a) 注册申请表（填写）；
- b) 身份证（上传）；
- c) 学历证书（上传）；
- d) 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CCAA 数据）；
- e) 审核员培训合格证书（上传）；
- f) 审核技能考试合格证明（CCAA 数据）；
- g) 相应专业的工程类技术职称（上传，适用时）

越级晋升申请人，需提供相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上传）；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取得成果的证明文件（上传）；

- h) 审核经历证明（填写、上传）；
- i) EnMS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定表（附件 3，上传）；

j) 注册费。

2.9.2.3 高级审核员

- a) 注册申请表 (填写);
- b) 身份证 (上传);
- c) 学历证书 (上传);
- d) 审核员注册资格 (CCAA 数据);
- e) 相应专业的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上传, 适用时);
- f) 审核经历证明 (填写、上传);
- g) 完成年度确认的证明文件, 如 CCAA 通知 (上传, 适用时);
- h) 完成 CCAA 指定继续教育或专业发展 (填写, 适用时);
- i) 注册费。

2.9.2.4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扩大专业范围

- a) 注册申请表 (填写);
- b) 身份证 (上传);
- c) 学历证书 (上传);
- d)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 (CCAA 数据);
- e) EnMS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定表 (附件 3 上传);
- f) 审核经历证明 (填写, 上传);
- g) 注册费。

2.9.2.5 年度确认

- a) 年度确认汇总表, 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其中书面文件应经聘用机构盖章确认;
- b) 年度确认费。

2.9.2.6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再注册

- a) 审核员再注册申请表 (填写);
- b) 前一轮次注册资格 (CCAA 数据);
- c) 完成年度确认的证明文件, 如 CCAA 通知 (上传);
- d) 审核经历证明 (填写、上传);
- e) 完成 CCAA 指定继续教育或专业发展 (填写);

f) 注册费。

第三章 评价过程

3.1 申请受理与资格审查

3.1.1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注册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符合 2.1 和 2.2 的要求。

3.1.2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应关注申请人对注册过程是否有特殊需求并作出相应安排。

3.2 知识和技能的考核

3.2.1 笔试考核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在申请前 2 年内通过 CCAA EnMS 基础知识考试；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在申请前 3 年内通过 CCAA EnMS 审核技能考试，以证实其满足 2.4 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笔试要求见《CCAA EnMS 审核员考试大纲》。

3.2.2 审核员聘用机构对注册申请人进行专业能力评定。专业能力评定应关注本准则“2.4.1.2《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各项条款的内容和要求”，及“2.4.2”能源相关的特定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并保留记录。随申请材料向 CCAA 递交专业能力评定记录（见附件 3）。

3.2.3 越级晋升的申请人除满足 3.2.1、3.2.2 要求外，CCAA 还可安排研讨、面谈、指定任务等适用的考核方式实施评价。

3.3 个人素质考核

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考核在培训、考试或审核现场中结合进行。

3.4 担保与推荐

3.4.1 每名注册申请人应由一名注册担保人担保（见 1.3.7 定义）。

3.4.2 注册担保人应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的适宜性和工作经历的真实性作出担保。

3.4.3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还应由聘用其从事审核活动的认证机构推荐。

3.4.4 推荐机构应对申请人资格经历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个人素质和知识与能力是否适合从事审核活动给出推荐意见。

3.5 注册决定与注册公告

3.5.1 注册决定

CCAA 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适宜注册的意见；

CCAA 注册管理人员对考核结论、注册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注册管理人员应未参与过对申请人的评价考核与培训。

CCAA 负责人审核注册意见和注册决定，批准注册决定。

3.5.2 注册公告或证书

3.5.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或颁发电子版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3年。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5.2.2 对于符合再注册要求的申请人，CCAA 将给予再注册并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自原注册截止日期延续计算。对不符合要求、不予再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3.5.2.3 CCAA 负责人批准人员注册公告。

3.5.2.4 注册公告包含下列信息：

- 注册人员的姓名；
- 注册领域；
- 注册专业；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或有效期；
- 执业机构名称。

3.5.2.5 注册证书包含下列信息（电子证书）

- CCAA 名称、标识；
- 注册人员的姓名；
- 注册专业；
- 注册级别和注册证书编号；
- 注册日期和/或有效期；
- 注册准则信息。

3.5.3 注册人员使用注册证书，应遵守 CCAA 《证书标识和使用规则》。在取得注册证书之前应签署《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志使用承诺》。

3.5.4 CCAA 拥有颁发的各类注册证书、证卡的所有权。注册人员一旦被撤销相应注册资格，则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3.6 注册资格处置

3.6.1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注册要求的各级别审核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注册资格、降低注册级别，直至撤销注册资格的处置。

3.6.2 注册人员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保持注册资格，可自愿申请注销注册资格，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出。

3.7 注册收费

3.7.1 CCAA 依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注册费用，注册申请人和已注册人员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

注：《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见 CCAA 网站。

3.7.2 评价和注册过程一经开始，不论注册结果如何，注册费用将不予退还。

3.8 投诉

3.8.1 针对审核员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注册审核员违反注册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投诉。

3.8.2 针对 CCAA 的投诉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针对 CCAA 工作人员在注册活动中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投诉，以及对 CCAA 的争议处理决定提出的投诉。

3.8.3 投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请人的要求提供该规则。

3.9 申诉

3.9.1 CCAA 依据《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处理注册人员的申诉，包括：

- 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员对 CCAA 作出的不予注册、资格处置等决定提出的申诉；
- 投诉人因不同意 CCAA 的投诉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

3.9.2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作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CCAA 提交。

3.9.3 申诉人可从 CCAA 网站下载《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规则》，CCAA 也可应申诉人的要求提供该规则。

附件 1

注册专业目录

序 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1	能源供给
1.1	煤炭
1.2	油、气
1.3	电力
1.4	热力
1.5	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
2	能源需求
2.1	钢铁
2.2	有色金属
2.3	化工
2.4	建筑材料
2.5	纺织
2.6	造纸
2.7	机械制造
2.8	交通运输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2.10	其他
注：实习审核员不分专业，在申请注册时注册专业一栏选择“无”。	

附件2

能源技术相关或相近专业

一、煤炭和油、气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70601	地质学	1	070704	海洋地质
2	070602	地球化学	2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3	080108S	煤及煤层气工程	3	070904	构造地质学
4	080101	采矿工程	4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5	080102	石油工程	5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6	080103	矿物加工工程	6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7	080104	勘查技术与工程	7	081803	地质工程
8	080105	资源勘查与开发	8	081901	采矿工程
9	080106Y	地质工程	9	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
10	080107Y	矿物资源工程	10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二、电力和热力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080801	电机与电器
2	080801	水利水电工程	2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3	081904	农业水利工程	3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4	081902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4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5	080608Y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5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6	080620W	电力工程与管理	6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7	080712S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7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三、钢铁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71301	材料物理	1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	071302	材料化学	2	080502	材料学
3	080201	冶金工程	3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4	080202	金属材料工程	4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5	080602	钢铁冶金
四、有色金属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71301	材料物理	1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	071302	材料化学	2	080502	材料学
3	080202	金属材料工程	3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4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5	080206W	复合材料与工程	5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五、化工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70301	化学	1	070301	无机化学
2	070302	应用化学	2	070302	分析化学
3	071302	材料化学	3	070303	有机化学
4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5	082003	林产化工	5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6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6	081701	化学工程
7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7	081702	化学工艺
8	080510S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8	081703	生物化工
9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9	081704	应用化学
10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10	081705	工业催化
11	080206W	复合材料与工程			

六、建筑材料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71301	材料物理	1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2	071302	材料化学	2	080502	材料学
3	080203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3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4	0802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5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081701	化学工程
6	080212S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6	081702	化学工艺
7	080206W	复合材料与工程	7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8	0820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七、纺织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81402	轻化工程	1	082101	纺织工程
2	081405	纺织工程	2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3	081406	服装设计与工程	3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4	040329w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4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5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6	081412S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八、造纸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81402	轻化工程	1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2	081403	包装工程	2	070303	有机化学
3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	070304	物理化学
4	070301	化学	4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5	070302	应用化学			
6	071302	材料化学			

九、机械制造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2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3	080303	工业设计	3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4	080304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4	080204	车辆工程
5	08190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5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6	080305Y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6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7	040313W	机械制造工艺教育	7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8	040314W	机械维修及检测技术教育	8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9	040315W	机电技术教育	9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0	080307W	机械电子工程	10	082402	轮机工程
11	080309S	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			
12	080311S	制造工程			
13	080306W	车辆工程			
14	081206	轮机工程			
15	0813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十、交通运输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40317W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1	080204	车辆工程
2	080306W	车辆工程	2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3	080308W	汽车服务工程	3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4	081201	交通运输	4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5	081202	交通工程	5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6	081203	油气储运工程	6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7	081205	航海技术	7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8	081206	轮机工程	8	082402	轮机工程
9	081207W	物流工程	9	082403	水声工程
10	081209W	交通设备信息工程			
11	081210S	交通建设与装备			
12	0813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13	082104W	交通管理工程			
14	110210W	物流管理			
15	110313S	航运管理			

十一、公共机构及服务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80701	建筑学	1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2	080703	土木工程	2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3	080704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3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4	080705	给水排水工程	4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080708W	景观建筑设计	5	081402	结构工程
6	080710S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6	081403	市政工程
7	080711W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8	080712S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9	110212S	物业管理			
10	110218S	酒店管理			

十二、其他能源需求行业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814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083201	食品科学
2	040311W	农产品储运与加工教育	2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3	040322W	食品工艺教育	3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4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4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5	081408W	酿酒工程	5	082202	制糖工程
6	081409W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6	082203	发酵工程
7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7	070301	无机化学
8	081411S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8	070302	分析化学
9	081407W	食品质量与安全	9	070303	有机化学
10	090105W	烟草	10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11	070301	化学	11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12	070302	应用化学	12	081701	化学工程
13	071302	材料化学	13	081702	化学工艺
14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14	081703	生物化工
15	082003	林产化工	15	081704	应用化学
16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16	081705	工业催化
17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17	082204	皮革化学与工程
18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18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19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19	070208	无线电物理
20	081402	轻化工程	20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21	0820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21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22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22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23	07120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3	080901	物理电子学
24	071202	微电子学	24	080902	电路与系统
25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25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26	0804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26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7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7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28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28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29	080604	通信工程	29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30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31	0806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31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32	081606	信息对抗技术	32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33	11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3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34	040318W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34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35	071205W	信息安全	35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36	071206W	信息科学技术	36	110503	军事通信学
37	071207W	光电子技术科学	37	110505	密码学
38	080402S	电子信息技术及仪器			
39	080613W	网络工程			
40	080614W	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			

41	080615W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42	080616W	光电信息工程			
43	080617W	广播电视工程			
44	080618W	电气信息工程			
45	080619W	计算机软件			
46	080621W	微电子制造工程			
47	080623W	数字媒体艺术			
48	080624S	医学信息工程			
49	080625S	信息物理工程			
50	080628S	数字媒体技术			
51	080630S	真空电子技术			
52	080631S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53	080634S	信息与通信工程			

十三、适用所有行业

序号	教育部本科目录		序号	教育部研究生目录	
1	071401	环境科学	1	080701	工程热物理
2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2	080702	热能工程
3	081001	环境工程	3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4	080210W	再生资源科学与技术	4	083001	环境科学
5	080504W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5	083002	环境工程
6	080505S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6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7	080506S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7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8	080507S	风能与动力工程	8	080203	机械设计及其理论
9	081005S	环境科学与工程	9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10	081105S	资源科学与工程	10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11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12	0803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2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13	080303	工业设计			
14	080304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5	08190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16	080305Y	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			
17	080307W	机械电子工程			
18	080309S	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			
19	080311S	制造工程			
20	040313W	机械制造工艺教育			
21	040314W	机械维修及检测技术教育			
22	040315W	机电技术教育			
23	080307W	机械电子工程			
24	080309S	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			
25	080311S	制造工程			

附件3

EnMS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定表

申请人姓名	注册专业	
以下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p>一、本专业的认证依据：</p> <p>1.国家或国际标准：_____</p> <p>2.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_____</p> <p>3.其他适用的标准、规范：_____</p>		
<p>二、本专业审核应关注的法律法规：</p>		
<p>三、本专业审核应关注的重点用能过程、设备：</p>		
<p>四、结合上述三个方面及本人的审核实践、或能源相关工作实践，围绕注册专业，设计具体审核场景，重点审核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系统和过程。以自问自答方式，提出审核思路、审核要点及审核发现：</p>		

--

以下部分由聘用机构填写

五、本机构对该申请人的考核方式、考核重点及考核结果：

--

六、本机构评定意见：

经本机构专业能力评定，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推荐申请人注册。

机构评定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聘用机构盖章)

注：1. 注册专业目录见《CCAA EnMS 审核员注册准则》。

2. 本表按照注册专业的不同，分别填写。

3. 本表需要时可增加附页，但格式需保持一致。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4年7月2日印发
